

父母单方持北京户口子女上学可免借读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56/2021\\_2022\\_\\_E7\\_88\\_B6\\_E6\\_AF\\_8D\\_E5\\_8D\\_95\\_E6\\_c64\\_1569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6/2021_2022__E7_88_B6_E6_AF_8D_E5_8D_95_E6_c64_156985.htm) 只要父母中有一方持有北京市的正式常住户口，其子女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后就可免费借读本市中小学，按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学生对待。6日，记者从市民政局得知，由于近年来本市父母单方持有本市户口的人数有所增加，而且情况较复杂，为了更好地保障其适龄儿童、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市教委和市民政局联合对2002年本市发布的《加强中小学接收借读生管理》的政策进行了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中新增加了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的环节，规定适龄儿童、少年持父(母)的北京市户口簿和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，可直接到父(母)户口所在地管片学校联系借读。学校对服务片内的应予接收。学校接收确实有困难的，可报请区县教委相关部门协调解决。适龄儿童、少年，持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在本市普通中小学借读的，按有北京市正式常住户口对待并免收借读费，不规定借读期限。按照补充规定，父母一方有北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、少年申请在京就读中小学，需持父(母)的北京市户口簿及学生与其父(母)的父子(女)或母子(女)关系的证明材料，例如出生证、户口簿等，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。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，按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对待的且在约定借读期限内的借读生，可与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学生一起参加小学、初中入学和报考普通高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